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7日 1990年 第1号 (总号:810)

目 录

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3)
李鹏总理就解除对北京市部分地区的戒严发表电视讲话.....	(6)
国务院关于解除在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的命令.....	(8)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990年第1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990年第2号)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场所周边范围的规定.....	(9)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13)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	(13)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美国国会众院就中国留学人员问题再次通过决议发表的谈话	(16)
外交部发言人就捷克斯洛伐克总统邀请达赖访捷问题的谈话	(17)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保密局令（第6号）	(18)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三号）	(20)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20)
关于开展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的联合通知.....	审计署、国家计委 (23)
国家统计局令（第1号）	(25)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0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	(29)
关于河北省撤销霸县设立霸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30)
关于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福田区、罗湖区和南山区的批复.....	民政部 (31)
致读者的信	(32)

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政协 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1990年1月1日)

同志们，朋友们：

新的一年开始之际，我们大家在这里欢聚一堂，感到非常高兴。

当前，国际上正在发生着一些重大事件，存在着诸多矛盾、斗争和不稳定因素，世界并不太平。但是国际形势的总格局没有变。我们正在关注着国际局势的发展。世界各国，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也在关注着中国的稳定和发展。我们要继续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我们要继续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首先把我们自己的事情办好。这不仅关系到中国自身的前途和命运，而且对世界局势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实践表明这是正确的，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使我们经受了一次重大的考验，锻炼了我们的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现在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局面是稳定的。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面临的暂时困难完全可以克服，而且正在有效地克服中。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工作的指导方针，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保持社会安定的前提下，坚定不移地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这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和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根本途径。

今年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又是90年代的开始。做好今年的工作，对我国今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位的是要保持社会的稳定，社会稳定了，我们才能集中精力做好各项工作。要按照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的精神，把经济工作搞好。只要在坚持压缩总需求的前提下，使经济结构有较大改善，经济效益有明显提高，我们的治理整顿任务就可以比较顺利地完成了。如期实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任务，90年代实

现翻两番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就有了可靠的基础。我们要振奋精神，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扎扎实实地做好今年的工作。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依靠全国各族人民，是我们实现各项任务的根本保证。这里，共产党的领导十分重要，它是团结全国人民的核心。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必须努力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从严治党，在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消除腐败现象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成绩来。全党同志特别是高中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与群众同甘共苦，带头过几年紧日子。朋友们可以相信，不管今后形势和任务发生什么变化，我们共产党人一定会坚持社会主义事业，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为人民做实事，这是绝对不会改变的。

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及各族各界人士，有着长期合作的历史，有着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优良传统。在新的任务面前，我们要继续充分发挥爱国统一战线的作用，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和各阶层人民团结一致，为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大局，为克服当前的困难，为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共同奋斗。患难见真交。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能体现出我们之间的团结一致、同舟共济的亲密关系及其所产生的伟大力量。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是载入我国的宪法和政协章程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统一战线存在和发展的政治基础，也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同共产党长期合作共事中建立起来的共同认识。尽管国际上出现了种种风波，国内发生过动乱和反革命暴乱，都没有、也决不能动摇我们团结合作的这个基石。共同的政治基础是建立在对重大问题的共同认识基础之上的。这里，我向大家提一个建议，希望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与我们全党一道，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学习，加强对时事政治的学习。这有利于共同探索解决新问题的方法，也有利于防止在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人民政协历来有学习的优良传统，有通过学习实行自我教育的传统。我们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提倡在自愿基础上的自我学习和自我教育，以利提高认识能力和鉴别能力，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团结和合作。

毛泽东主席曾讲过，国事是大家的事。在我们这个 11 亿人口的大国里，国家大事更需要靠大家一起出主意想办法，靠大家一起去做。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沿着社会主义的方

向和轨道，实行政治体制的改革，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使党和政府的工作能够更好地体现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使各项方针政策能够更符合中国实际。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重要政治制度。加强这方面的建设和改革，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在这方面，人民政协占有重要的地位。

人民政协是我国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人民政协汇集了社会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代表人士，也是一个高层次的智力的库。中共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要十分重视和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人民政协要进一步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在自己的工作中创造更加民主的气氛，就国家大政方针开展充分协商，积极参政议政，促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在这里，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诚恳地希望大家加强对共产党和政府的监督，帮助我们克服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共同把国家的事情办好。我们深信，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指引下，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必将不断健全、完善和发展，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衷心祝愿生活在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同胞及海外侨胞节日愉快，身体健康！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一切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有关政策，坚决反对任何企图脱离祖国的离心倾向。一切损害祖国统一事业的行为都是违背中华民族和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意愿的。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尊严，是每个中国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让我们共同为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继续做出贡献！

最后，祝大家新年快乐，健康长寿！谢谢大家！

李鹏总理就解除对北京市 部分地区的戒严发表电视讲话

(1990年1月10日)

同志们，同胞们！

今天晚上，我向大家宣布一个重要的消息：国务院发布了命令，决定从1990年1月11日起，解除对北京市部分地区的戒严。

这是首都人民和全国人民关心的一件大事。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的解除，标志着首都和全国局势稳定，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标志着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这个事实再一次向全国和全世界表明：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有能力把自己国家的事情办好，保持政治、经济、社会长期稳定的发展，不管世界上发生什么样的风波，我们都将坚定不移地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走下去！

有比较才有鉴别。我们大家都记得，在北京部分地区戒严之前，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那个时候，学校停课，交通中断，职工上班受阻，生产和生活秩序遭到严重破坏。首都已陷入无政府状态，极少数坏人加紧了推翻人民政府和颠覆国家的活动，广大人民为国家的前途命运十分焦急，极度担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政府不采取戒严的果断措施，及时制止动乱、暴乱，那么，我们几代人之为之长期奋斗而取得的革命成果，四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和十年来改革开放的成果，就会毁于一旦，我们的国家就会四分五裂，亿万人民就会重新陷入苦难的深渊。实行戒严以来7个多月的形势发展表明，现在我们的国家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生产和生活秩序良好，商品供应丰富，人民安居乐业，这同当时的混乱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事实越来越充分地证明，对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决定是及时的，必要的，正确的。这个决定，对首都和全国局势的稳定，起到了极其重要的历史性作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戒严部队指战员，广大的公安干警和武装警察，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决策，为维护首都的秩序与安全，为捍卫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

度，建立了不朽的历史功勋。为此，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英雄的人民共和国卫士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得到了首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各级干部和城市居民的拥护和支持，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在实行戒严期间，涌现了大量军爱民、民拥军，奋不顾身，团结战斗的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首都和全国各族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借此机会，我还要向所有对我国政府采取稳定局势的措施表示理解和支持的海外同胞、侨胞，国际友人，各国政府和人民，表示诚挚的谢意！

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是大势所趋，民心所向，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国家正在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当前的中心任务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这就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否则的话，什么事也办不成。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一定要接受历史的经验教训，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努力爱护国家的稳定，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在过去 10 年的改革开放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实践证明，改革开放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它已经扎根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深入人民心中，是不会改变的。我们将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世界的和平和发展，为人类的进步事业而共同奋斗。

目前，我国社会仍然存在一些不安定因素。国内外敌对势力不会放弃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颠覆。我国国民经济在治理整顿中还有一些需要克服的暂时困难。对此，我们都要有清醒的认识。人民群众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一定要更加坚定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的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我们相信，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定能够不断地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同志们，同胞们！春节就要到了，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预祝大家节日快乐，合家欢乐，万事如意！

国务院关于解除在北京市 部分地区戒严的命令

国发〔1990〕6号

鉴于平息在北京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以来，首都和全国局势稳定，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任务已胜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起，解除在北京市部分地区的戒严。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0年第1号

根据李鹏总理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地区解除戒严的命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自1990年1月11日起，在实行戒严的北京市部分地区，即：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石景山区、海淀区、丰台区、朝阳区解除戒严。

市长 陈希同

1990年1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0 年第 2 号

现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场所周边范围的规定》，自 1990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0 年 1 月 1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不得举行 集会游行示威场所周边范围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三条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非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的周边距离为 10 至 300 米内，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下列道路和场所属于非经国务院或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周边距离的范围：

天安门广场以西至六部口北口的西长安街路段，人民大会堂西侧路、南侧路，人民大会堂西侧路与西交民巷交叉路口以东的西交民巷路段；

府右街、文津街、南长街、北长街、景山西街、陟山门街、故宫博物院北门以西的景山前街路段；

台基厂街、正义路、台基厂街与东交民巷交叉路口以西的东交民巷路段；

东安门大街与北河沿大街交叉路口以北的北河沿大街路段、智德北巷；

阜成路与三里河路交叉路口以南至国家计划委员会办公楼南端的三里河路段，以西

至阜成路十号楼的阜成路路段；

钓鱼台国宾馆以西、以南三百米以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

首都机场、火车站、重要军事设施周边距离三百米以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

重要军事设施按中央军事委员会划定的范围执行。

天安门广场：北至天安门城墙和中山公园南门、劳动人民文化宫南门（含东西侧的红墙），南至正阳门，西至人民大会堂东侧栅栏、西交民巷东口，东至历史博物馆、东交民巷和新大路西口。

二、非经国务院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本规定第一项划定的范围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 1990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国发〔199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它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关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都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也将起积极的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对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提高对施行行政诉讼法重要意义的认识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行政机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行政诉讼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的行政活动将在更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随着行政诉讼法的施行，行政机关会经常作为被告，与作为原告的公民或组织，以平等身份出庭应诉，接受司法审判，并可能承担诸如赔偿等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无疑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许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这一制度还不熟悉，加之“只准官告民，不准民告官”和“法律只管老百姓”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在思想认识上需要有一个提高和转变的过程。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抓紧利用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这段时间，认真组织学习。通过学习，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充分认识行政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克服与行政诉讼制度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以积极的态度，做好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带头学好行政诉讼法，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通过举办学习研讨班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负责同志学习行政诉讼法。

二、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进一步完善立法

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行政行为要有法可依，行政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为此，必须不断完善立法。在我国，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大部分由政府部门起草，行政法规和规章由政府制定。现在，我国的立法还不完善，有关部门要抓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加快立法工作的进度。当前，除大量的行政管理法规急需制定外，还要抓紧制定行政复议条例、行政强制执行条例和规章制定办法等与行政诉讼法配套的法规。

为了保证规章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规章清理工作，并严格执行规章备案制度。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就是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行

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杜绝执法过程中任意处罚、滥施处罚等违法现象，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对正在实施的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一次清理，对于违法的和没有法律依据的要及时禁止和纠正。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既要避免因随意执法而引起行政诉讼，也要防止因担心当被告而放任违法行为。

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必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守则，严格行政纪律。监察部和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尽快制定执法监督检查方面的法规，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四、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

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对政府工作的法制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既担负立法方面的大量工作，又承担严格执法的艰巨任务，同时，还要承办大量的行政诉讼事务和其他有关的法律事务。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工作，并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必须完善组织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调整和改善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政府法制工作队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与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国务院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研究，并尽快提出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于今年八月底前书面告国务院法制局，由国务院法制局汇总向国务院报告。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告国务院法制局。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农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农民在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之后，出现了兴建住房热，造成宅基地用地不断扩大，使大量的耕地被占。据统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的四年间，全国农村建房占用耕地四百一十五万亩，占同期全国各项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的三分之一。部分地区，农民更新住房的年限越来越短，面积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少数干部以权谋私，违法占地建私房，群众意见很大。不少地方经常发生宅基地纠纷。

为了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管理，正确引导农民节约、合理使用土地兴建住宅，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拟在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一年两年内，深入开展关于“人多地少、节约用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建设；抓好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点工作。

一、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开展“人

多地少、节约用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

我国人多地少，现有的耕地已接近难以承载十一亿人口重压的临界状态。随着人口的增长，各项建设还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人均耕地数量将进一步减少。但是，这个基本国情还没有被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深刻认识，致使农村住宅建设中，浪费土地、滥用耕地现象屡屡发生，超前消费土地继续发展。普及土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增强珍惜土地意识，既是保护耕地的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措施，又是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保护人类生存条件的高度，教育广大群众认识人口、耕地、粮食之间的关系，宣传土地的国情、省情、县情，把土地供需矛盾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告诉人民群众；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用地要依法，建房需审批，违法受处罚，使人们逐步树立起土地的国情、国策、公有制、法制和土地有偿使用的观念，树立适度消费、节约用地、依法用地的社会风尚。

开展土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关键是提高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土地管理法》，增强法制观念，树立土地资源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地区的人均土地面积多寡不一，耕地多的地区，要看到全国土地资源紧缺的现状，绝不能因局部优势而放松节约用地的思想；耕地少的地区，更不能只顾眼前和局部利益而浪费土地资源。各级领导在制定计划、安排生产和建设项目时，务必予以高度重视。

为了搞好宣传，抓好土地国情、国策观念教育，请新闻、宣传单位给予积极配合。

二、切实强化土地管理职能，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强化土地管理职能，当务之急是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法规，完善土地管理法制建设，使农村宅基地审批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地区应根据《土地管理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的专项规定或办法，切实把好宅基地审批关。

(一) 完善村镇建设规划，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农村住宅建设必须按先规划后建设的步骤进行。对已经有了规划的地区，要严格按照切实保护耕地和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进行修订和完善；还没有制定规划的地区，要在一九九〇年底以前制定完毕。农村住宅的改建、扩建和选址新建，要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荒地和坡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

对一些用地分散的小村庄和零散住户，应鼓励迁并，并将原址复耕。城市郊区和人多地少经济发达的地区，应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建多层住宅。

（二）加强用地计划指标控制，严格用地标准管理。

各地区要制定农村宅基地规划、计划和标准，严格实行计划指标和用地标准管理。已经制定了计划、标准的地区，要本着从严的精神加以修订；还没有制定的，要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底以前制定完毕。计划指标和用地标准要落实到村，公布于众，乡、村干部要作好具体安排，不得突破。城市郊区宅基地的标准，可参照城镇居民住宅面积标准，作出规定；超过计划生育的人口，不增加宅基地指标。

（三）严格宅基地审批手续，实行公开办事制度。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建房的对象、条件、用地标准、审批手续作出明细规定。要建立严格的申请、审核、批准和验收制度。凡是要求建房的，事先必须向所在的乡（镇）政府或县（市）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对符合申请宅基地兴建自用住宅的，由土地管理部门确定宅基地使用权，丈量用地面积，并依法批准后，方可动工。竣工后，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对不合理分户超前建房、不符合法定结婚年龄和非农业户口的，不批准宅基地；对现有住宅有出租、出卖或改为经营场所的，除不再批准新的宅基地外，还应按其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从经营之日起，核收土地使用费；对已经“农转非”的人员，要适时核减宅基地面积。

为便于群众监督，各地应对用地指标、申请宅基地的户数、审批条件和结果等，张榜公告，实行公开办事制度。

（四）加强干部建房用地管理，实行“双重审批”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快组织力量，对《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干部（含其他在职人员，下同）以各种名义占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兴建私房的，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那些以权谋地、违法占地、非法出租和出卖宅基地的，要依法处罚或给予政纪处分。今后，干部的直系亲属是农村户口，且本人长期与其一起居住的，干部可随其直系亲属申请宅基地建房。其他干部申请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兴建私房的，一般不予批准。少数有特殊情况的要实行“双重审批”，即先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建房理由、拟建房屋规模、占地面积、资金、建材来源以及用工办法等，经所在单位审查，张榜公布，按干部管理

权限报送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房用地手续。

三、进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强化自我约束机制。

一九八八年以来，山东省德州地区和全国二百多个县的部分乡、村试行了宅基地有偿使用，取得了明显效果。为了进一步搞好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点，各地区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领导，选择经济基础较好，耕地资源紧张的县、乡、村，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试点。

（二）确定宅基地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时，对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的，既要体现有偿原则，又要照顾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少用少交费，多用多交费；超标准用地的，应规定较高的收费标准；对级差收益较高地段，收费标准要适当提高。

（三）建立和完善土地使用费管理制度。宅基地使用费要本着“取之于户，收费适度；用之于村，使用得当”的原则，实行村有、乡管、银行立户制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部发言人关于美国国会众院就中国留学人员问题再次通过决议发表的谈话

（1990年1月25日）

美国国会众院不顾中方一再反对，竟然再次就中国留学人员问题通过决议，以中国留学人员回国会受到“迫害”为由，阻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并企图以此支持反动

组织“民阵”、“民联”分子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活动。众院不顾事实真相，以谣言作为立法根据，充分暴露了他们的反华立场。这一行动也完全违背了国际惯例和中美之间达成的有关协议，破坏中美之间的文化、教育交流，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我们强烈谴责美国国会众院的霸权主义行径，并表示极大的愤慨。

如美国国会参院也通过这一议案，必将严重损害中美关系，使两国间的文化、教育交流遭到进一步的破坏。我们敦促美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只能由美方承担。

外交部发言人就捷克斯洛伐克总统 邀请达赖访捷问题的谈话

(1990年1月25日)

最近据悉，捷克斯洛伐克总统哈维尔已邀请长期流亡国外从事分裂祖国活动的达赖喇嘛于2月份访捷。尽管捷通社发表的消息称为是一次私人访问，但作为总统采取这样的行动不能不被看作是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政治行动。我外交部已向捷驻华使馆提出严正交涉，要求捷方再次慎重考虑，撤销对达赖的邀请。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令

第 6 号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主 任 宋 健

局 长 沈鸿英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健全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制度，维护我国技术优势，保障对外科技、经济合作与交流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国家秘密技术”，是指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为秘密级、机密级和绝密级的发明、科技成果和关键性技术。

前款所称的“关键性技术”包括：阶段性科技成果、技术诀窍、传统工艺。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合作、技术援助、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其它方式向国外提供国家秘密技术，或者出口产品、设备中含有国家秘密技术的，必须按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外国的驻华机构提供国家秘密技术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四条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的审查原则是：

- (一) 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技术优势和经济利益；
- (二) 贯彻我国外交路线、方针和政策；
- (三) 有利于提高我国国际威望和扩大我国科技影响。

第五条 国家秘密技术的出口，根据密级的不同由下列机关审批：

(一) 秘密级技术，由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按行政隶属关系报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审批，报国家科委备案。

(二) 机密级技术，由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按行政隶属关系报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审查后，报国家科委审批。

(三) 绝密级技术禁止出口，特殊情况下需要出口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提出申请，经国家科委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条 军队系统的民用或者军民两用技术，秘密级技术的出口，由国防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家科委备案；机密级技术的出口，由国防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科委审批；绝密级技术的出口，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申请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申请书》，并附有关技术资料。审批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结论和批复。不能及时批复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八条 经审查批准出口的国家秘密技术，由审批机关核发《国家秘密技术出口批准书》。携带有关国家秘密技术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出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出境手续。

出口国家秘密技术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或者变更内容。

第九条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批准书》和《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申请书》的格式，由国家科委统一制定。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口国家秘密技术，超越批准的范围出口国家秘密技术的，或者在申请国家秘密技术出口时，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致使泄露国家秘密技术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从事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审批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严格执法，对知悉的国家秘密技术承担保密义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泄露国家秘密技术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控制目录》，由国家科委统一编制，定期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执行本规定的监督工作，由有关科委、保密局和中央国家机关主管部门的科技及保密工作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三 号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已经审计署审计长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审计长 吕培俭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日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国家审计范围内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

政府部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内部的管理和监督，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条 下列单位，根据内部管理的需要，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 (一) 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
- (二) 国家金融机构；
- (三)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
- (四) 有国家资产的其他大中型企业；
- (五) 全民所有制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
- (六) 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 (七) 其他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

审计业务较少的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领导人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本单位领导人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署负责指导全国的内部审计工作；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指导本地区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机关驻政府部门派出机构负责指导直属单位和行业的内部审计工作；上级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范围内的下列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一) 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二) 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 (三)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
- (四) 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 (五) 专项资金的提取、使用；
- (六) 国家财经法纪的执行情况；
- (七) 承包、租赁经营的有关审计事项；
- (八) 所在单位领导人交办的和审计机关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所投入资金、财产的使用及其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所在单位的规定，可以对有关经济活动实行审签制度。

第九条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被审计单位应当按时向其主管的内部审计机构

报送有关的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文件、资料等。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权是：

- (一) 检查凭证、帐表、决算、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二) 参加有关的会议。
- (三) 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四)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纪、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
- (五)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的建议。
- (六)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 (七)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人员，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八) 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对其进行指导的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机关反映。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可以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经济处理、处罚的权限。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 (一) 根据上级部署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单位领导人批准后实施。
- (二) 实施审计时，应当事前通知被审计单位。
- (三)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意见。审计终结，提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后，报送本单位领导人。经批准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
- (四)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领导人提出申诉。该领导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并应事前征求对其进行指导的上一级主管单位的意见。

按照国家规定，评定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聘任内部审计专业人员。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主管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审计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发布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开展基本建设 项目开工前审计的联合通知

审基字（1989）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计局、计委（计经委），署各派出机构：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继续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和恢复建设停缓建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中提出的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监督，逐步扩大审计范围的要求，决定对基本建设新开工项目和恢复建设的停缓建项目进行开工前审计。请各级审计机关和计划部门相互配合，认真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开工前审计系指建设单位向有权批准的部门报批《项目开工报告》和《停缓建项目复工报告》前，由审计机关对项目的有关内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证明的监督程序。审计范围包括新开工和复工项目。

二、建设单位在向审计机关申请审计时，必须完整地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概预算书及其审批文件，资金来源及存入专业银行的凭证，财务计划和项目开工、复工报告等有关资料。未经审计机关审计的项目，不得批准开工或复工。

三、审计的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是否正当、落实，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支出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资金（包括应交纳的税金和应认购的债券资金）是否存入规定的专业银行。

2、是否列入国家下达的部门或地方的基本建设计划；开工前的审批手续是否合规、合法。

3、是否符合开工、复工条件和国家的产业政策。

4、其它内容的审计，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四、审计分工原则上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限和审计署审综字（1988）338号文所规定的审计范围执行。

1、北京地区大中型项目和总投资在三千万元以上楼堂馆所项目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建设的旅游旅馆项目，由审计署审计。

2、北京地区中央小型项目和总投资在三千万元以下楼堂馆所的项目由审计署驻部门审计机构审计；未设驻部门审计机构的，可由部门（包括部级公司）的内审机构审计，并将审计意见报审计署审批。

3、北京地区以外的中央项目和总投资在三千万元以上的地方楼堂馆所项目、中外合资、合作建设的旅游旅馆项目以及地方大中型项目原则上由审计署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审计；未设特派员办事处或特派办审计力量不足的，审计署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审计局审计。

4、地方小型项目和总投资在三千万元以下楼堂馆所项目（包括跨省、区安排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区的地方审计机关审计；审计署已经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的省级及以下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上海的金融机构由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审计）、邮电、气象、石油销售，地（市）、县级烟草公司（含三级批发站）的小型项目以及总投资在三千万元以下的楼堂馆所项目，仍由地方审计机关审计。

5、国内合资建设的小型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由审计署派出机构按照以上分工

审计；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由地方审计机关审计。

五、审计处理原则。

1、凡符合国家规定，具备开工、复工条件的项目，审计机关应出具同意开工、复工的审计证明；不符合开工、复工条件的，审计机关应出具不同意开工、复工的审计证明。

2、对未经审计机关审计，擅自开工、复工的项目，除责令立即停工外，由审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监察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六、审计机关接到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开工、复工审计申请后，应在三十天内提出审计意见，发送开工、复工审批部门和报审单位。

七、违反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清字（1989）1号、5号、10号文件规定，一九八九年擅自新开工的项目，都属于计划外项目，应当停缓建。个别情况特殊，确需建设的，应按本通知补办开工前审计手续。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符合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审 计 署

国 家 计 委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 家 统 计 局 令

第 1 号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已于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局 长 张 塞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保证国家对工资进行统一的统计核算和会计核算，有利于编制、检查计划和进行工资管理以及正确地反映职工的工资收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各种合营单位，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在计划、统计、会计上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

第二章 工资总额的组成

第四条 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

- (一) 计时工资；
- (二) 计件工资；
- (三) 奖金；
- (四) 津贴和补贴；
- (五) 加班加点工资；
- (六)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第五条 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

- (一) 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
- (二) 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岗位）工资；
- (三) 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
- (四) 运动员体育津贴。

第六条 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

- (一) 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二) 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 (三) 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第七条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

- (一) 生产奖；
- (二) 节约奖；
- (三) 劳动竞赛奖；
- (四) 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
- (五) 其他奖金。

第八条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一) 津贴。包括：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年功性津贴及其他津贴。

(二) 物价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

第九条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二) 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第三章 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 (一)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 (二)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 (三)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 (四) 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 (五) 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六) 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 (七)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 (八)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 (九) 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 (十) 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 (十一) 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 (十二)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 (十三)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 (十四)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第十二条 前条所列各项按照国家规定另行统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私营单位、华侨及港、澳、台工商业者经营单位和外商经营单位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定有关工资总额组成的具体范围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颁发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自一九九〇年元月十五日起实行。

署 长 戴 杰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 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自愿向境内捐赠进口物资的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企业的外方代表，我派驻境外（包括港澳地区）的中资机构，在对外交往中外国官方或民间经贸团体、外商向我有关单位赠送物资以及各种无偿援助，不属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范围，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进口的捐赠物资限接受单位自用。

第四条 海关对受赠单位申报进口的捐赠物资，凭有关机关的批准文件验放。对属于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资应加验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第五条 对实行集中报批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包括以“在外售券，境内取货”方式接受的捐赠，接受捐赠单位不得转让、转卖增值或串换，也不得经组装加工后在市场出售。对国家实行专营专卖的捐赠物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它捐赠物资，超出自用的，由指定单位收购。

第六条 海关对经批准接受直接用于本单位工农业生产、科研、教学、医疗卫生、公益事业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免征关税，用于其它方面的照章征税；对捐赠进口的其它物资，属于自用的免税，超出自用的部份照章征税。

前款所称“公益事业”，是指

1. 直接用于建设少年儿童活动设施、幼儿园、敬老院和孤儿院等的物资及生活物品；
2. 为安排残疾人就业专门设立的生产企业受赠的生产资料和直接用于残疾人康复、生活的专用物品；
3. 直接用于修葺古迹保护文物的物资；
4.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挽救濒危动植物种、筑路及修桥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物资；
5. 其它公益事业。

第七条 捐赠物资进口的海关手续，由受赠单位自行办理。受赠单位应于捐赠物资进口前向所在地海关交验有关机关的批准文件，经所在地海关审核签署意见后向口岸海关办理报关进口手续。

第八条 对假借捐赠名义进口货物、物品的，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办进口手续，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捐赠进口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河北省撤销霸县设立霸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0〕1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关于撤销霸县设立霸州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霸县，设立霸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霸县的行政区域为霸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一月四日

关于广东省深圳市设立 福田区、罗湖区和南山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0〕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七日《转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福田、罗湖、南山区的请示》和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关于深圳市区设置福田、罗湖、南山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深圳市设立福田区、罗湖区和南山区（均为县级）。

福田区：行政区域东起红岭路，西至车公庙，南临深圳河，北到笔架山；管辖园岭、南园、福田、沙头、梅林、华富和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驻深南中路。

罗湖区：行政区域东起大鹏湾背仔角，西至红岭路以东；管辖盐田、梅沙、田心、笋岗、翠竹、桂园、黄贝、蛟湖、南湖街道办事处和沙头角镇；区人民政府驻湖贝。

南山区：行政区域东起车公庙，西至南头安乐村、赤尾村，北背羊台山，南临蛇口港、大铲岛和伶仃岛；管辖沙河、西丽、大新、南山、蛇口街道办事处和蛇口招商局工业区；区人民政府驻南头。

三个市辖区所需人员编制自行调剂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〇年一月四日

致 读 者 的 信

敬爱的读者：

《国务院公报》自 1980 年复刊以来，得到了各级领导同志和广大读者的关怀与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了 282 期。为了进一步保证质量，提高时效，更好地为各级机关、单位和广大读者服务，我们将逐步改进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衷心希望继续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热忱欢迎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